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与苏克公司、中科荷兰签署《合作开发协议之终止协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受限于多种客观因素制约，洲际油气不能在合作期间内按照承诺完成苏克气田所要求的义务工作量投资。签署该终止协议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没有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我们同意公司与苏克公司及中科荷兰签署《合作开发协议之终止协议》，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汤世生）

（江榕）

（屈文洲）